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裁判字號】 | 101,台上,7 |
| 【裁判日期】 | 1010105 |
| 【裁判案由】 | 請求給付保險金 |
| 【裁判全文】 |  |
|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○一年度台上字第七號  上　訴　人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法定代理人　吳澔如  訴訟代理人　葉碧娟律師  上　訴　人　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即美  　　　　　　商安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  法定代理人　曾增成  訴訟代理人　景熙焱律師  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　朱炳昱  訴訟代理人　朱惠君律師  上　訴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  訴訟代理人　黃訓章律師  被 上訴 人　潘桂鳳  　　　　　　潘愛子  共　　　同  訴訟代理人　李子春律師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○○  年六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九十八年  度保險上更(一)字第一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主 文  上訴駁回。 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  理 由 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  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 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其依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，並應具體敘述  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  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，判決 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 訴，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 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，及 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 十八條規定，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 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  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 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 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 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  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  審所為論斷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，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 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 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 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  。  中 華 民 國 一○一 年 一 月 五 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 法官 黃 義 豐  法官 劉 靜 嫻  法官 袁 靜 文  法官 李 慧 兒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書 記 官  中 華 民 國 一○一 年 一 月 十七 日 | |